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6 永泰 01”、“16 永泰 02”和“16 永泰 03”
公司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宜的公告

2018年8月23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成立了“永泰集团金融机构总行级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编号：临 2018—154）。债委会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全部为债委会成员单位。其余金融机构债权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指示精神及“同债同权”的原则，与债委会一致行动，鼓励加入债委会，共同化解永泰集团债务风险。

经与债委会沟通，“16 永泰 01”、“16 永泰 02”和“16 永泰 0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在签署债权人协议及承诺文件后，视同债委会成员，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一致行动。单只债券在债委会获得一个席位，已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可委托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某家债券持有人作为授权代表，履行该席位在债委会的成员职责。

如同意加入债委会并委托中德证券作为代理人履行债委会成员职责的本次债券持有人，请于2018年9月18日前联系中德证券，索取相关债权人协议、承诺函、委托代理协议等文件，并于9月20日12点前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并反馈至中德证券。

委托中德证券作为代理人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后续将统一通过中德证券就债委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就每次会议审议事项，单独向中德证券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并明确投票意向，中德证券将根据投票意向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中德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赵 昭	010-59026652	zdq-bond@zdq.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 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3 层
任 钰	010-59026645	Yu.ren@zdq.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永泰 01”、“16 永泰 02”和“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